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供方）：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德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大街6号

电话：010-80712036 / 010-69731679

乙方（需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电话：15010245015

为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互助、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平等、友好的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互相承诺，建立 猪肉及附属产品 的购销关系。

二、甲方义务

1、甲方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乙方提供上述产品。

2、甲方所供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相关规定。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供货通知，并明确表示可以供货后，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所需产品送到乙方指定地点，即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食堂。

4、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5、甲方每次供货时应向乙方提供货物发货单，货物发货单应载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应在指定的供货时间 12 小时前采用电话或传真方式向甲方下达供货通知，供货通知应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供货通知应经甲方确认。

2、乙方在甲方将产品送达后，应立即对送达的产品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验收入库。

3、乙方验收合格后，应在甲方货物发货单上加盖公章或由相关负责人或本合同约定的业务代表签字。

4、对甲方交付的不合格产品乙方有权拒收，但应同时通知甲方。乙方不得无故拒收供货，否则按被拒收货款总值 10%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5、乙方确认其业务代表为张俊艳。乙方的业务代表之一在货物发货单上的签字即表明乙方同意接受货物发货单所载的产品，并实际收到产品且验收合格。乙方更换上述业务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保证双方利益及交易安全。

四、储存和管理工作

乙方负责验收后产品的储存和管理工作，因储存、管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价格及付款

1、甲方所供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准确填写在货物发货单和发票的相关栏中。

2、供货价格商定后，如有变化应在变价前 5 天通知乙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 3.2 方式结算货款。

3.1 乙方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即乙方按订单要求将货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款到后由甲方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3.2 定期付款方式：经双方约定，乙方每 月 付款一次。甲方应在每月 5 日将上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到的产品单据及合法有效票据的证明），乙方对收到的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15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月全部货款（遇有节假日顺延）。乙方逾期付款的按日按应付未付货款的 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条款

1、乙方所需产品中如个别出现脱销、紧缺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寻求解决途径。

2、此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约时，都要赔偿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违约部分价款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5、本合同如双方发生纠纷，而又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有效期 壹 年。

7、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